

(4)在起吊、牵引过程中，受力钢丝绳的周围、上下方、内角侧和起吊物的下面，严禁有人逗留和通过。吊运重物不得从人头顶通过，吊臂下严禁站人。不准用手拉或跨越钢丝绳。

#### 3.4.8 触电防范措施

(1)施工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工程，均由取得合格证的电工完成。

(2)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架设和使用必须符合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(JGJ46-2020)的规定。

(3)独立的配电系统必须采用 TN-S (三相五线制) 接零保护系统，非独立系统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接零或接地保护方式。各种电气设备和电力施工机械的金属外壳、金属支架和底座必须按规定采取可靠的接零或接地保护。

(4)电焊机应可靠接地，高、低压侧接线柱必须设护罩，以防工作中误触碰。不停电更换焊条，必须戴焊工手套进行。

(5)在高压线附近进行施工作业时，使用的施工机具、设备应与高压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。达不到规定的安全距离时，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(6)装、拆接地线顺序要正确，并均应使用绝缘棒。人体不得碰触接地线或未接地的导线，以防止感应电触电。

(7)雷电发生时，严禁携带金属物体在露天行走；严禁靠近电器设备；严禁人员停留空旷地带、电线杆和高压电线下。

#### 3.4.9 坍塌事故防范措施

(1)基坑开挖前必须做好降(排)水工作，并采取保护措施。各类施工机械距基坑(槽)、边坡和基础桩孔的距离，应根据设备重量、基坑(槽)、边坡和基础桩的支护、土质情况确定，并不得小于 1.5m。

(2)基坑施工前，首先应按照规范的要求，依据基坑周边环境、开挖深度、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、施工作业设备和施工季节的条件等因素选择坑壁的形式。

(3)基坑土方开挖前，应根据基坑坑壁形式、降排水要求等对机械操作人员进行交底。开挖时，应有质检人员在场，对开挖深度、坑壁坡度进行监控，防止超挖。

(4)在基坑施工产前，应摸清基坑周边的管网情况，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对管网造成损害，出现爆或渗漏。同时为减少地表水渗入坑壁土体，施工现场内应设地